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8號

再審 原告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崑彰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陳豐芳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9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3,357元，有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23號裁定附卷為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核定為1,093,357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